附件5：

养殖场承诺书

为营造我县良好的养殖环境，树立我县养殖行业新氛围，保障我县养殖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我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畜牧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建立健全各项饲养管理制度，严格饲养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饲养档案，努力提升饲养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水平。

三、严格实施程序化防疫，健全防疫档案，按要求佩戴动物耳标，建立可追溯信息档案。

四、建立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使用记录，不使用“瘦肉精”等非法添加剂。建立诊疗用药和消毒灭源记录。

五、严格遵守执行动物检疫报检制度，动物凭免疫证明和免疫标识，经检疫合格后出栏运输，绝不逃检、漏检。严格落实购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报告制度。

六、严格执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，并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。

七、严格落实环保责任，积极开展动物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。

八、严格落实动物强制免疫工作。发生疫情时，按要求履行疫情报告制度。

九、积极配合政府行业部门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动物防疫、检疫、监测、统计等工作。

以上承诺，我场将严格履行，如有违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制裁和处罚，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